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21-004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于 2021 年 2 月 9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通知及会议材料于 2 月 4 日以本公司 OA 系统、打印稿、电子邮件、微信等方式发出。会议应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实际参加表决董事 8 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经记名投票表决,通过了以下事项:

(一)表决通过《关于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民生银行福州分行申请综合授信 1 亿元,期限一年,担保方式为信用。本次融资的笔数、种类、金额、期限、利率、费用等具体内容以双方签订的有关合同或协议为准。

(二)表决通过《关于向浦发银行福州分行申请授信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同意向上海浦东发展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福州分行(以下简称"浦发银行")申请授信业务,本金总余额(时点数)不超过人民币 1 亿元整,申请授信业务的品种包括但不限于短期流动资金贷款等表内外业务,具体授信业务品种、金额、期限等内容以双方签订的相关业务合同为准。

(三)表决通过《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

表决情况:本议案涉及关联交易,关联董事郑建新、黄明耀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同意 6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编号:临 2021-005)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表决通过《关于将炼石水泥厂改制为子公司的议案》

表决情况:同意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本公司同日披露的《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将炼石水泥厂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编号:临 2021-006)。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21-006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将炼石水泥厂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本次改制事项,对公司合并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本次改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了《关于将炼石水泥厂改制为子公司的议案》,同意将公司分支机构炼石水泥厂改制为全资子公司,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公司炼石水泥厂基本情况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炼石水泥厂(以下简称"炼石水泥厂")为公司的非法人分支机构(分公司),该厂原为福建省顺昌水泥厂,由本公司 1998 年兼并重组而来。该厂主要资产为各一条 2500t/d 和 4500t/d(2020 年 10 月 31 日点火投产)熟料水泥生产线和配套水泥粉磨系统及土地、矿山等。截止 2020 年底,该单位总资产 6.2 亿元(未经审计,下同),总负债 2.46 亿元,净资产 3.74 亿元。

二、本次改制的原因及必要性

1、因国家有关部门对企业产值指标统计办法调整,非法人企业产值无法进入统计系统,顺昌县政府去年底以来已多次沟通公司将炼石水泥厂改设为全资子公司事宜,满足企业工业产值入统要求。

2、公司董事会认为,满足地方政府的合理诉求,是公司应尽的义务,同时也有利于地方政府对公司所属企业经营发展的长期支持。

三、改制方案

1、整体方案

公司先以部分现金(暂定人民币 1000 万元)出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后续再将炼石水泥厂实物资产及相关联的债权、债务进行审计、评估(若有)后连同劳动力一并转入新设立的子公司。考虑重组改制税收政策、矿山等资产过户的时间周期及地方政府对企业产值入统的要求,生产线、矿山等资产可分次注入。若资产无法一次性注入,未注入的资产则继续保留在分公司。

2、拟设子公司基本情况

子公司名称暂定为"福建顺昌炼石水泥有限公司"(具体以市场监管部门核准为准);公司注册资本金为 10000 万元人民币,其中首期注册资本金为 1000 万元人民币。

四、影响

本次将炼石水泥厂改制为全资子公司,对公司合并报表不会产生重大影响,对公司未来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亦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五、其它

1、本次改制事项,不属于上市公司的关联交易,也不属于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2、本次改制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600802 证券简称:福建水泥 编号:临 2021-005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该关联交易尚需提交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该关联交易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一、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公司于 2012 年 3 月 23 日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福能财务公司")签订了《金融服务协议》,2014 年 10 月 24 日双方对协议中贷款服务的综合授信额度做了调整,由 3 亿元调整至 10.75 亿元,并签订《金融服务协议之变更协议》。因协议签订时间已经超过三年,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需重新履行协议签订的审议和披露程序。

经协商,双方同意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有关情况如下:

(一)关联交易履行的审议程序

1、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与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签订<金融服务协议>(关联交易)的议案》,关联董事郑建新先生、黄明耀先生回避表决,非关联董事以 6 票同意、0 票反对、0 票弃权的表决结果通过了该议案。

2、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福建省建材(控股)有限责任公司、福建煤电股份有限公司届时将对本议案回避表决。

3、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和独立董事事前对本议案交易事项进行了审查,认可上述事项,并发表了意见如下:

(1)审计委员会审核意见

原《金融服务协议》签订以来,均得到较好履行,对公司的经营发展发挥了积极作用,具体而言有利于公司拓宽融资渠道,提高融资话语权,进一步优化公司财务管理,降低整体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且支取、结算不受限,公司可根据业务需要自由支取、结算。本次重新签订,主要对贷款服务中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原来的 10.75 亿元调整至 14 亿元,除此之外,存款、贷款业务维持原来约定,带来的便利和效果不亚于公司在国内其它主要商业银行的同类业务。本次重新签订,双方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不会影响公司的独立性,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建议提交董事会审议通过。

(2)独立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次与福能财务公司重新签订《金融服务协议》,是根据《股票上市规则》规定重新履行审议和披露程序。本次重签主要对贷款服务中的综合授信额度由原来的 10.75 亿元调整至 14 亿元,除此之外的其它约定维持不变,不会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的利益。我们认可本议案,同意提交董事会审议。

董事会在审议本议案时,关联董事郑建新、黄明耀回避表决,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届时与关联交易有利害关系的关联股东将放弃行使在股东大会上对该议案的投票权。本关联交易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规范、公平。我们同意该议案。

(二)2020 年度履行《金融服务协议》情况

截至 2020 年 12 月末,福能财务公司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提供金融服务情况如下:

1、存款服务:在福能财务公司存款 4.04 亿元,占公司货币资金总额的 89%。

2、结算服务:福能财务公司根据公司指令为公司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3、信贷服务:福能财务公司提供给公司的贷款余额为 5.4 亿元;为公司办理电票贴现业务 1.6 亿元。

4、其他金融服务:为公司办理委托贷款 1.3 亿元提供金融服务。

二、关联方及关联关系介绍

(一)关联方介绍

关联方名称:福建省能源集团财务有限公司

福能财务公司系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控股 90%的子公司,是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0]656 号)批准筹建,2011 年 8 月 1 日经中国银监会(银监复[2011]295 号)批准开业的非银行金融机构。该公司住所在福建省福州市鼓楼区五四路 75 号海西商务大厦 28 层西侧,法定代表人:罗振文,注册资本 10 亿元。经营范围:对成员单位办理财务和融资顾问、信用鉴证及相关的咨询、代理业务;协助成员单位实现交易款项的收付;经批准的保险代理业务;对成员单位提供担保;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委托贷款及委托投资;对成员单位办理票据承兑与贴现;办理成员单位之间的内部转账结算及相应的结算、清算方案设计;吸收成员单位的存款;对成员单位办理贷款及融资租赁;从事同业拆借;承销成员单位的企业债券;有价证券投资;对金融机构的股权投资;中国银监会批准的其他业务。

(二)关联关系介绍

福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福建省能源集团有限责任公司的控股子公司。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福能财务公司属于第 10.1.3(二)条规定情形的本公司的关联法人。

三、拟重新签订的《金融服务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福能财务公司(乙方)向公司及其子公司(甲方)提供以下金融服务:

1、存款服务:

(1)甲方在乙方开立存款账户,并本着存取自由的原则,将资金存入在乙方开立的存款账户,存款形式可以是活期存款、定期存款、通知存款、协定存款等;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的存款利率将不低于中国人民银行统一颁布的同期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不低于同期中国国内主要商业银行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也不低于福建省能源集团其他成员企业同期在乙方同类存款的存款利率的平均水平;

(3)对于甲方存入乙方的资金,乙方应将其全部存入国家正式批准设立的商业银行,包括中国建设银行、中国银行、中国工商银行、中国农业银行、中信银行、中国邮政储蓄银行、兴业银行等,乙方确保甲方存入资金的安全。

2、结算服务:

(1)乙方根据甲方指令为甲方提供付款服务和收款服务,以及其他与结算业务相关的辅助服务;

(2)乙方按照商业银行通行标准为甲方提供上述结算服务;

(3)乙方应确保资金结算网络安全运行,保障资金安全,控制资产负债风险,满足甲方支付需求。

3、信贷服务:

(1)在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前提下,乙方根据甲方经营和发展需要,为甲方提供综合授信服务。乙方承诺在本协议有效期内,给予甲方 14 亿元的最高综合授信额度,甲方可以使用乙方提供的综合授信额度办理贷款、票据承兑、票据贴现、保函、担保及其他形式的资金融通业务,如开展具体信贷业务需双方磋商并另行签订独立合同予以明确双方权利义务;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贷款利率,原则上不高于甲方在其他国内金融机构取得的同品种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3)有关信贷服务的具体事项由双方另行签署协议。

4、其他金融服务:

(1)乙方将按甲方的指示及要求,向甲方提供经营范围内的委托贷款等其他金融服务,乙方向甲方提供其他金融服务前,双方需进行磋商及订立独立的协议;

(2)乙方就提供其他金融服务所收取的费用,不高于中国主要金融机构就同类服务所收取的费用的合理范围。

(二)费用收取、利息支付

1、乙方为甲方提供服务时所应收取的费用在告知甲方后可从甲方在乙方开设的账户中扣划,乙方需及时出具收款凭证,甲方有权向乙方索取收费标准,乙方不得拒绝。

2、乙方为甲方提供存款服务时,应按银行业计息日的规定及时将甲方应得的利息划到甲方在乙方开立的账户。

(三)协议的生效、变更和解除

1、本协议经双方法定代表人(负责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章并加盖公章并履行相关法律程序后生效,有效期三年。在有效期满前 30 天,如任何一方未向对方提出终止协议的要求,本协议自动延期三年。上述延期不受次数限制,但甲、乙双方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要求的情形除外。

2、本协议经双方协商一致并达成书面协议可以变更和解除,在达成书面协议以前,本协议条款仍然有效。

3、本协议部分条款无效或者不可执行的,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四、关联交易的目的以及对公司的影响

福能财务公司为本公司及所属子公司提供各项金融服务,遵循平等自愿、优势互补、互利互惠、共同发展及共赢的原则,有利于拓展公司融资渠道,进一步优化财务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率,降低融资成本和融资风险。本交易事项符合关联交易的相关原则,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对公司财务及经营情况产生不利影响,亦不会对关联方形成依赖。

特此公告。

福建水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1 年 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9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高股份"或"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9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拟使用额度不超过人民币 15,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上述额度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10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33)。

根据上述会议决议,公司近期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买了理财产品。现就相关明细公告如下:

一、本次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公司以人民币 1,7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行黄岩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101373】,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1373

2、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认购金额:1,700 万元

4、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50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000%】(年率)。

5、收益起算日:2021 年 2 月 10 日

6、到期日:2021 年 5 月 13 日

7、期限:92 天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公司以人民币 1,8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中行黄岩支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CSDVY202101374】,具体如下:

1、产品名称:挂钩型结构性存款 CSDVY202101374

2、类型: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3、认购金额:1,800 万元

4、收益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大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保底收益率【1.4900%】(年率);如果在观察时点,挂钩指标小于或等于观察水平,扣除产品费用(如有)后,产品获得最高收益率【3.5100%】(年率)。

5、收益起算日:2021 年 2 月 10 日

6、到期日:2021 年 5 月 14 日

7、期限:93 天

8、资金来源:募集资金

9、关联关系说明:公司与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黄岩支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一)政策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是根据当前的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和政策设计的,如果国家宏观政策以及市场法律法规、相关监管规定发生变化,可能影响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受理、投资运作、清算等业务的正常运行,由此导致本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也可能导致本产品违反国家法律法规或其他政策的有关规定,进而导致本产品被宣告无效、撤销、解除或提前终止等。

(二)市场风险:受各种市场因素、宏观政策因素等的影响,挂钩指标价格变化将可能影响客户无法获得高于保底收益率的产品收益。

(三)流动性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不提供到期日之前的赎回机制,客户在产品期限内没有单方提前终止权,可能导致客户需要资金时不能随时变现,并可能使客户丧失其他投资机会的风险。

(四)信用风险:在中国银行发生信用风险的极端情况下,如被依法撤销或被申请破产等,将对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本金及收益支付产生影响。

(五)提前终止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若遇法律法规、监管规定重大变更、或不可抗力等情形,可提前终止本产品。在提前终止情形下,客户面临不能按预定期限取得本金及预期收益的风险。

(六)信息传递风险: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内,客户应根据《产品说明书》所载明的信息披露方式及时查询本结构性存款产品的相关信息。如因客户未及时查询或由于非中国银行原因的通讯故障、系统故障以及其他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使得客户无法及时了解产品信息,并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包括但不限于因未及时获知信息而错过资金使用和再投资机会等)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另外,客户预留在中国银行的有效联系方式发生变更,应及时通知中国银行,如客户未及时告知联系方式变更,中国银行将可能在其认为需要时无法及时联系到客户,并可能会由此影响客户的投资决策,因此而产生的全部责任和风险由客户自行承担。

(七)利率及通货膨胀风险:在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存续期限内,即使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存款利率及/或贷款基准利率,本产品的实际收益率可能并不会随之予以调整。同时,本产品存在客户实际收益率可能低于通货膨胀率,从而导致客户实际收益率为负的风险。

(八)产品不成立风险:如本结构性存款产品募集期届满,募集总金额未达到规模下限(如有约定)或市场发生剧烈波动或发生本产品难以成立的其他情况,经中国银行合理判断难以按照《产品说明书》规定向客户提供本产品的,中国银行有权利宣布产品不成立。此时,客户应积极关注中国银行相关公告,及时对退回资金进行再投资安排,避免因误认为结构性存款产品按原计划成立而造成投资机会损失。

(九)其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灾害、金融市场危机、战争或国家政策变化等不能预见、不能避免、不能克服的不可抗力事件或银行系统故障、通讯故障、电力中断、投资市场停止交易等意外事件的发生,可能对结构性存款产品的成立、投资运作、资金返还、信息披露、公告通知等造成影响,甚至可能导致产品实际收益率降低乃至本金损失。对于由于不可抗力及非因中国银行原因发生的意外事件风险导致的任何损失,由客户自行承担,中国银行对此不承担任何责任。

2、风险控制措施

公司严格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2020 年修订)、《公司章程》等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制度对现金管理事项进行决策、管理、检查和监督,确保资金的安全性,主要有以下措施:

(一)公司财务部进行事前审核与评估风险,及时关注投资产品的情况,分析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二)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三)公司审计部负责对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四)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五)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披露理财产品的购买及相关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单位:人民币万元

序号	签约方	产品名称	产品类型	认购金额	资金来源	起息日	到期日	预期年化收益率	是否到期
1	中行黄岩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790】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500	募集资金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1.3 %-6.10%	是
2	中行黄岩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2791】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500	募集资金	2020 年 4 月 10 日	2020 年 7 月 13 日	1.3 %-6.10%	是
3	中行黄岩支行	中银保本理财--人民币按期开放【CNYAQKF】	保证收益型	13,500	募集资金	2020 年 8 月 3 日	2020 年 11 月 2 日	2.9%	是
4	中行黄岩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202006215H】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7,000	募集资金	2020 年 11 月 12 日	2021 年 2 月 3 日	1.5%-3.7%	是
5	中行黄岩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373】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700	募集资金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3 日	15.%-3.5%	否
6	中行黄岩支行	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CSDVY202101374】	保本保最低收益型	1,800	募集资金	2021 年 2 月 10 日	2021 年 5 月 14 日	1.49%-3.51%	否

五、备查文件

1、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认购委托书;

2、挂钩型结构性存款产品说明书;

3、中国银行挂钩型结构性存款风险揭示书。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41 证券简称:永高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8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股份回购完成暨股份变动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3 日召开的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以集中竞价的方式回购公司部分股份,用于实施股权激励。回购金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含)且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含),回购股份数量区间为 617.50 万股(含)至 1,235.00 万股(含),回购价格不超过人民币 8.30 元/股(含),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为自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份方案之日起不超过 6 个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4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回购公司股份方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0)。

截止 2021 年 2 月 9 日止,公司上述股份回购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回购股份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等的相关规定。现将本次回购股份的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回购公司股份的实施情况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首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实施了本次回购方案,详见公司于 2021 年 2 月 9 日在《证券时报》《证券日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首次回购公司股份的公告》(公告编号:2021-017)。

截止 2021 年 2 月 9 日,公司累计通过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方式回购公司股份 12,349,98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购买股份最高成交价为 6.72 元/股,最低成交价为 6.30 元/股,成交总金额为人民币 81,204,021.23 元(含交易费用)。公司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毕。

二、回购股份实施情况与回购股份方案是否存在差异的说明

公司本次实际回购的价格、资金来源、回购方式以及回购股份的实施期限,符合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的《关于回购公司部分社会公众股份的议案》的相关规定。实际执行情况与原披露的回购方案不存在差异,公司已在规定期限内按披露的回购方案完成回购。

三、回购股份方案的实施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回购的实施未对公司财务、经营、研发、债务履行能力等方面产生重大影响,本次回购股份的顺利实施有利于保护广大投资者利益,增强投资者对公司的信心,维护公司资本市场形象。本次回购方案已实施完成,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化,公司控制权未发生变化,公司的上市地位未发生改变,股权分布情况仍然符合上市公司的条件。

四、回购股份期间相关主体买卖公司股票情况

经核查,在公司首次披露回购事项之日起至发布本公告前一日期间,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不存在买卖公司股票的行为。

五、回购股份实施的合规性说明

公司回购股份的时间、回购股份数量、回购股份价格及集中竞价交易的委托时间段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回购股份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1、公司未在下列期间回购股份:

(1)上市公司定期报告、业绩预告或者业绩快报公告前十个交易日内;

(2)自可能对本公司股票交易价格产生重大影响的重大事项发生之日或者在决策过程中,至依法披露后两个交易日内;

(3)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2、公司未在以下交易时间进行回购股份的委托:

(1)开盘集合竞价;

(2)收盘前半小时内;

(3)股票价格无涨跌幅限制。

3、公司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2021 年 2 月 8 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 73,092,034 股,回购期间,公司每五个交易日回购股份的数量,未超过首次回购股份事实发生之日前五个交易日公司股票累计成交量的 25%(即 18,273,008 股)。

六、已回购股份的后续安排

本次回购股份数量为 12,349,989 股将全部用于股权激励,在回购股份过户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存放期间不享有股东大会表决权、利润分配、公积金转增股本、配股、质押等权利。如因股权激励计划未经股东大会等决策机构审议通过,股权激励对象放弃认购等原因,公司将依法予以注销。公司将适时作出安排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永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1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 01 月份鸡苗和种猪销售情况简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2021 年 01 月份销售情况

1、鸡苗销售情况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 01 月鸡苗销售数量 3,188.63 万只,销售收入 6,587.50 万元,同比变动分别为-9.31%、-49.56%,环比变动分别为-17.23%、-37.40%。

2、种猪销售情况

公司 2021 年 01 月种猪销售数量 0 头,销售收入 0 元,同比变动分别为-100%、-100%,环比变动分别为-100%、-100%。

上述财务数据均未经审计,可能与公司定期报告披露的数据存在一定差异,仅作为阶段性财务数据供投资者参考。

二、原因说明

1、2021 年 01 月鸡苗销售价格同比降低,公司鸡苗销售收入同比下降。受 2021 年 01 月初停孵影响,2021 年 01 月上半月鸡苗价格低,下半月鸡苗价格虽逐步上涨,但月均价环比仍下降,公司鸡苗销售收入环比下降。

2、公司种猪销售数量基数较小,客户出于生物安全的考虑,通常会选择将购买的种猪一次性集中运走,2021 年 01 月公司对外无种猪销售。

三、风险提示

1、上述披露仅包含公司鸡苗和种猪的销售情况,不包含其他业务。

2、产品价格的大幅波动(下降或上升),可能会对公司的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影响。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四、其他提示

《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为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公司所有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披露媒体刊登的信息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458 证券简称:益生股份 公告编号:2021-012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权补充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曹积生先生通知,获悉其所持有本公司的部分股权进行了补充质押,具体事项如下:

一、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是否为限售股(如是、注明限售类型)	是否为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质押到期日	质权人	质押用途
曹积生	是	8,000,000	1.96%	0.81%	是(高管锁定股)	是	2021 年 02 月 08 日	2021 年 08 月 24 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补充质押
合计	—	8,000,000	1.96%	0.81%	—	—	—	—	—	—

2、控股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截至公告披露日,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前质押股份数量	本次质押后质押股份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已质押股份情况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限售和冻结数量	未质押股份情况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曹积生	408,467,929	41.17%	45,402,000	53,402,000	13.07%	5.38%	0	0	0	0
合计	408,467,929	41.17%	45,402,000	53,402,000	13.07%	5.38%	0	0	0	0

二、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控股股东曹积生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过户风险,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上述质押行为不会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不会产生影响。后续若出现平仓风险,曹积生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补充现金等措施应对。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三、备查文件

1、证券质押明细表。

2、补充质押业务办理凭证。

特此公告。

山东益生种畜禽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02 月 10 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4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9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 12 月 25 日召开的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前提下,使用不超过 400,000 万元暂时闲置的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于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使用期限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在上述额度及决议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刊载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2020-160 号、2020-161 号和 2020-169 号)。

现将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一、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委托方	受托方	产品名称	金额(万元)	起始日期	到期日期	产品类型
公司	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	2021 年单位大额存单 3 年 173	11,000	2021 年 2 月 7 日	2024 年 2 月 7 日	大额存单

注:公司在华夏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高新支行购买的现金管理产品"2021 年单位大额存单 3 年 173"的到期日为 2024 年 2 月 7 日,由于该产品可以提前转让,公司会在 2021 年 12 月 25 日之前,也即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现金管理产品期限到期日之前转让该产品,以满足公司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的要求。

二、审批程序

《关于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以及 2020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独立董事、监事会、保荐机构均发表了明确同意的意见。本次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和期限均在审批范围内,无需另行提交董事会、股东大会审议。

三、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尽管本次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品种属于低风险品种,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的介入,但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风险。

2、风险控制措施

针对投资风险,上述投资应严格按照公司相关规定执行,有效防范投资风险,确保资金安全。拟采取措施如下:

(1)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投资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公司审计部门负责对低风险投资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财务部必须建立台账对短期投资产品进行管理,建立健全会计账目,做好资金使用的账务核算工作;

(5)公司将严格根据中国证监会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的风险短期投资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四、实施现金管理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本次继续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是在确保公司及所属相关子公司、孙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所需资金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的,本次继续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有利于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减少财务费用,降低运营成本,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五、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以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未到期余额为人民币 380,500 万元(含本公告涉及现金管理产品)。

六、备查文件

1、相关银行理财产品的协议

特此公告。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一年二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625 证券简称:光启技术 公告编号:2021-015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股份减持计划实施完毕暨持股比例变动达 1%的公告

公司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保证向本公司提供的信息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与信息披露义务人提供的信息一致。

光启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0 年 12 月 26 日披露了《关于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以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告编号:2020-168)。公司控股股东西藏达孜映邦实业发展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西藏映邦",已更名为"西藏映邦实业发展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深圳光启空间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光启空间")拟通过集中竞价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非公开发行的股份,减持期间为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的 3 个月内,减持股份数量不超过公司股份总数的 1%,且在任意连续九十个自然日内,集中竞价减持股份总数不超过公司总股份的 1%。

2021 年 2 月 8 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的《关于股份减持计划提前完成的通知函》。截至 2021 年 2 月 8 日,本次减持计划已实施完毕。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股东及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减持股份实施细则》等相